

中共山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

鲁律党通〔2021〕6号

关于全省律师行业开展 “红歌大家唱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律师行业党委：

为隆重庆祝建党 100 周年，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讴歌新时代，启航新征程，表达广大律师爱党爱国的真挚情感，省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开展“红歌大家唱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征集对象

各市律师行业党委、省律协机关党总支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1. 参赛内容为演唱经典红歌、新时代主旋律歌曲，可通过独唱、合唱、快闪等多种形式展现，具体形式不限，鼓励大胆创新。

2. 参赛作品请详细注明参赛单位、歌曲名称、联系方式。若是原

创歌曲，请注明词曲等作者姓名。

3.视频尺寸不低于 1280*720，MP4 或 MOV 格式。

4.参赛者应保证其作品不侵犯第三人著作权、肖像权及名誉权等任何权利，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承担。

5.各市律师行业党委、省律协机关党总支可根据情况推荐不少于 1 个作品参赛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作品征集：2021 年 5 月-6 月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作品可随时发送邮箱，6 月 20 日截止，7 月份组织评奖，设一等奖 3 名、二等奖 6 名、三等奖 9 名，其余为优秀奖。

联系人：孙黎明

联系电话：0531-82923512

作品征集邮箱：sdslsxhdb@163.com

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6 日

抄送：省直律师所党组织

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6 日印
